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82號

原　　告　陳凌邁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被　　告　陳秀仔
　　許陳秀蓮
　　陳崑林
　　陳清泉
　　陳清山
　　陳秀婉
　　陳祈伶
　　吳金泰
　　鄭志明
　　鄭淑敏
　　洪鄭淑娥
　　戴美珍
　　吳宣範
　　吳盈慧（原名：吳家榛）
　　張喬雅
　　潘楙昶
　　陳水晶
　　陳金泉
　　陳金宏
　　陳金聰
　　陳惠娟
　　陳錦騰
　　陳錦鷹
　　陳聖育
　　陳鑫磊
　　陳玲旻
　　陳洺聖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福春
被　　告　徐泵彭
　　陳銘酷即陳恒文
　　陳文賢
　　陳皆成
　　陳冠守
　　陳龍三
　　陳美鳳
　　陳美英
　　陳美琴
　　陳塗恆玉
　　曾雅芬
　　陳慧蓮
　　陳淑靜
　　陳慧蘭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庚○○、午○○、卯○○、Ｉ○○、戌○○、申○○、酉○○，應就被繼承人Ｃ○○所遺坐落於屏東縣○○鄉○○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三十六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陳○○○、Ｋ○○、Ｆ○○、Ｅ○○、地○○，應就被繼承人黃○○所遺坐落於屏東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一百零八分之四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地號土地（面積一八二九點二六平方公尺）及同段二四二地號土地（面積一一五一點五三平方公尺），准予合併分割，並定分割方法如附圖二及附表三

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判、10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查原告雖曾請求就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系爭241地號土地、系爭242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確定在案（以下稱前案判決），惟系爭土地共有人黃○○於前案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前案判決誤列黃○○為被告，漏列黃○○之繼承人陳○○○、K○○、F○○、E○○、地○○為被告；共有人C○○於前案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繼承人陳欣瑩、陳侑昶已拋棄繼承，前案判決仍誤列為被告逕為裁判，而有當事人不適格等情，有前案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至53頁、第61頁、第203至215頁），依上說明，前案判決因有前述違背法令之情形，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有人全體均應不生效力，而為一無效之判決，故原告另行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被告天○○、B○○外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俱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丁○○於訴訟繫屬中將其對系爭24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36分

之1讓與訴外人L○○，L○○再讓與原告，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7至233頁、卷三第67至79頁），依前開規定，於本件訴訟仍不生影響，被告丁○○仍為適格之當事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附表一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分割之方法迄今不能協議決定，且原共有人C○○、黃○○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即分別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開繼承人各就其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並依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方案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及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

二、被告宇○○、天○○均稱：希望能分得土地，且由附圖一丙部分獨立分割出來，即依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方案分割等語。被告B○○稱：同意以附圖二及附表三方案為分割等語。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非僅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同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查系爭土地為附表一所示共有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且無不分

割之協議，復無不能分割之事由。又原共有人C○○、黃○○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即分別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等情，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8月9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100011968號函、（見本院卷一第61頁、第97至99頁、第177至215頁、本院卷二第217至251頁）存卷為憑，且為原告及到場之前開被告所不爭執，至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自堪信上情屬實。是以，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C○○、黃○○之繼承人各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

㈡次按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公平決定之。經查：

1.系爭土地之形狀大致呈橫向塊狀，其中系爭241地號土地上，有訴外人陳瑞忠所興建如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08年4月8日屏恆地二字第10830226100號函附使用現況圖（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4號卷第289頁）編號D所示占用該土地面積144.9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0號房屋，另系爭242地號土地上，則有被告B○○、辰○○所有如使用現況圖編號A、B、C所示占用面積分別為197.35、166.23、63.6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27號之1建物及水泥地、平房，並有被告B○○種植之果樹、火龍果、芒果等地上物外，其餘部分多為空地或雜草叢生等情，有前案勘驗筆錄、現場照片、使用現況圖及附圖存卷為憑（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4號卷二第193至196頁、第217至220頁、第287至290頁、卷四第383至384頁），且為原告及被告B○○、天○○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2頁）。

2.承上，倘依如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分割方案，則被告辰○○、B○○所有上開房屋及水泥地、車庫、果樹等地上物，

均能坐落於分割後所取得如附圖二編號甲、面積571.77平方公尺之共有土地上，有利於地上物之保全。另就原告而言，其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最多之共有人，由原告分配系爭土地中間之編號乙、面積1505.88平方公尺此多為空地或雜草叢生之土地，有助於土地利用之完整性，且對其他共有人並無何不利之情。此外，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戊○○等25名被告，其等之人數眾多，應有部分經換算為面積後甚微，尚難有效利用，而原告就其取得丁○○部分，同意與上開戊○○等25名被告維持共有，是由其等就所分配如編號丙、面積820.34平方公尺之土地維持共有關係，難認與其等之利益與意願相悖。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壬○○等14名被告，其等人數亦多，如由附圖一編號丙部分獨立分割出，由其等取得附圖二編號丁、面積82.8平方公尺之土地，將可簡化共有關係，更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且原告亦表示如採此分割方案亦無反對意見，堪符共有人利益與意願。綜上，如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分割方法，對各共有人並無不利之情，且各分得土地之形狀均尚稱方正，不致出現難以使用之畸零地，而有助於土地之妥善利用及管理，復無分割困難或損害他人權益之情形，更與到場當事人所表達之意願相符。從而，經本院斟酌各共有人間之利害關係、現況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就分割方法之意願等節後，認以如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方案合併分割系爭土地，較符合共有物分割之公平、經濟及公益等原則，堪認應屬妥適之分割方案，爰據此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3項所示。

㈢另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㈠權利人同意分割、㈡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㈢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分別規範明確。查被告陳銘酷之父陳靖江就系爭24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有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另被告辛○○就同段242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則有為該公司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7至251頁）。茲該公司經本院告知訴訟而未參加，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 款規定，受告知訴訟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應分別移存被告陳銘酷、辛○○所分得部分之土地。

㈣又當事人依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4號民事判決所辦理之提存程序，就該提存金如何取回，請參酌理由壹、一之判決說明處理之，併此敘明。

四、末以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薛侑倫

法　官　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佳慧

附表一：登記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及換算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共有人	系爭241地號土地		系爭242地號土地		合　計
	應有部分	換算面積	應有部分	換算面積	
亥○○（含取得丁○○部分）	1063/1440	1350.35	129/720	206.32	1556.67
D○○○	1/9	203.25	--------	--------	203.25

○○○					
丑○○	1/384	4.76	1/128	8.99	13.75
子○○	1/384	4.76	1/128	8.99	13.75
寅○○	1/384	4.76	1/128	8.99	13.75
玄○○	1/384	4.76	1/128	8.99	13.75
黃○○（歿）	4/108	67.75	4/108	42.65	110.40
G○○	8/324	45.17	8/324	28.43	73.60
H○○	4/324	22.58	4/324	14.22	36.80
A○○	4/324	22.58	4/324	14.22	36.80
J ○○	4/324	22.58	4/324	14.22	36.80
巳○○	4/324	22.58	4/324	14.22	36.80
M○○	1/1440	1.28	1/1440	0.80	2.08
戊○○	1/1440	1.28	1/1440	0.80	2.08
天○○	公同共有1/36	50.82	公同共有1/36	31.99	82.9
宇○○					
壬○○					
己○○○					
癸○○					
甲○○					
N○○					
O○○					
丙○○○					
P○○					
乙○○					
吳家榛					
宙○○					
未○○					
C○○	---------	--------	1/36	31.99	31.99

（歿）					
辛○○	---------	--------	45/360	143.94	143.94
B○○	---------	--------	353/1152	352.86	352.86
辰○○	---------	--------	73/384	218.91	218.91
		1829.26		1151.53	2980.79

附表二：分割方案（C方案，附圖一）

當事人	分配位置編號	分配面積	權利範圍
B○○	甲（共有）	571.77	35286/57177
辰○○			21891/57177
亥○○	乙	1505.88	全部
壬○○	丙（共有）	903.14	公同共有 8290/90314
己○○○			
天○○			
宙○○			
宇○○			
癸○○			
未○○			
甲○○			
N○○			
O○○			
丙○○○			
P○○			
乙○○			
吳○○			
戊○○			208/90314
M○○			208/90314
辛○○			14394/90314

丑○○			1375/90314
子○○			1375/90314
寅○○			1375/90314
玄○○			1375/90314
G○○			7360/90314
H○○			3680/90314
A○○			3680/90314
Ｊ○○			3680/90314
巳○○			3680/90314
亥○○（即取得丁○○部分）			5080/90314
D○○○○○○			20325/90314
庚○○			公同共有3199/90314
午○○			
卯○○			
Ｉ○○			
戌○○			
申○○			
酉○○			
陳○○○			公同共有11040/90314
K○○			
E○○			
地○○			
F○○			

附表三：分割方案（D方案，附圖二）

編號	當事人	分配位置編號	分配面積	權利範圍
1	B○○	甲（共有）	571.77	35286/57177
2	辰○○			21891/57177
3	亥○○	乙	1505.88	全部
4	戊○○	丙（共有）	820.34	208/82034
	M○○			208/82034
	辛○○			14394/82034
	丑○○			1375/82034
	子○○			1375/82034
	寅○○			1375/82034
	玄○○			1375/82034
	G○○			7360/82034
	H○○			3680/82034
	A○○			3680/82034
	J○○			3680/82034
	巳○○			3680/82034
	亥○○（即取得丁○○部分）			5080/82034
	D○○○○○○			20325/82034
	庚○○			公同共有3199/82034
	午○○			
	卯○○			
	I○○			
	戌○○			
	申○○			
	酉○○			

	陳○○○			公同共有 11040/82034
	K○○			
	E○○			
	地○○			
	F○○			
5	壬○○	丁	82.80	公同共有1/1
	己○○○			
	天○○			
	宙○○			
	宇○○			
	癸○○			
	未○○			
	甲○○			
	N○○			
	O○○			
	丙○○○			
	P○○			
	乙○○			
	吳○○			

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

當事人	分擔比例
亥○○	150586/298079
壬○○	連帶負擔 8290/298079
己○○○	
天○○	
宙○○	
宇○○	

癸○○	
未○○	
甲○○	
N○○	
O○○	
丙○○○	
P○○	
乙○○	
吳○○	
戊○○	208/298079
M○○	208/298079
辛○○	14394/298079
丑○○	1375/298079
子○○	1375/298079
寅○○	1375/298079
玄○○	1375/298079
G○○	7360/298079
H○○	3680/298079
A○○	3680/298079
J○○	3680/298079
巳○○	3680/298079
辰○○	21891/298079
B○○	35286/298079
丁○○	5081/298079
D○○○○○○	20325/298079
庚○○ 午○○	連帶負擔 3199/298079

（續上頁）

卯○○ Ｉ○○ 戌○○ 申○○ 酉○○	
陳○○○ Ｋ○○ Ｆ○○ Ｅ○○ 地○○	連帶負擔 11040/298079